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倪芸卉
電話：037-559580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cassia050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7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66472、110D1066473 (110D107808_110D2051478-01.PDF、
110D107808_110D2051479-0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令釋係補充銓敘部本年8月18日令所稱「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惟上開授權仍應符合以一次性方式明定使用範圍及期間等要件授權他人使用，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或係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加後續商業活動，始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